



业务通告

主办部门：市场营销部
编写/校核：严英娣/张小鹏

批准：白佚萌

编号：TJ-SC-04号
日期：2022-02-17

天骄航空关于涉及呼和浩特航线 客票特殊处理政策的通告

各销售代理单位：

天骄航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特发布涉及呼和浩特航线的客票退改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旅客在2022年02月17日12时（含）前已购买涉及呼和浩特航线的天骄航空机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的，且取消座位时间在2022年02月16日0时之后，由天骄航空568票证开具，且由天骄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

二、特殊处理规定

（一）退票

在客票有效期内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二）变更

1. 可免手续费变更一次2022年03月26日（含）之前相同航程的天骄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如有票差需补收；

2. 变更至2022年03月27日（含）后的航班，或航班起飞前未取消座位的按照《天骄航空国内运输舱位票价和适

用条件》办理。

(三) 其他

航班免费变更一次后再次提出退票申请，按原票价适用的《天骄航空国内运输舱位票价和适用条件》办理。

三、请各销售代理单位在旅客购票时主动告知涉及呼和浩特出港航线必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乘机，并请旅客随时关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的变化。

四、本规定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 23 时生效。在本规定生效前已申请退票、变更的客票，不再补退已收取的退票、变更手续费。

此通告。

